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鑽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政勳

相　對　人　鍾玟懿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9月3日、108年3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8,400,000元、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民國107年8月31日、108年3月4日向聲請人借用7,000,000元、1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相對人屆期仍未清償借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貸協議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 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1	高雄	○○	○○	○	0000		1258.31	100000分之527	
2	高雄	○○	○○	○	0000		324.52	100000之527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0000	○○段○小段0000地號 ○○○路00號○○○樓之0	鋼骨造41層	○○○層：154.3 合計：154.3	陽台：12.47 雨遮：4.06	全部	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○○段○小段0000建號15758.9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34
(含停車位編號B0-000,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07)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